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molecular model with white and blue spheres connected by lines.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blurred image of a person wearing blue gloves, pouring a blue liquid from a beaker into a test tub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molecular model with white and blue spheres connected by lines.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亮點	4
財務亮點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其他資料	36
核數師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6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主席)

喻紅平博士

嵇靖博士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

陳椎博士

(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徐海音女士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王磊先生

(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

喻紅平博士

陳燕華女士

授權代表

徐耀昌博士

陳燕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主席)

孫飄揚博士

徐海音女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王磊先生

(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徐海音女士(主席)

(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王磊先生(主席)

(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徐耀昌博士

孫洪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耀昌博士(主席)

孫飄揚博士

(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孫洪斌先生

徐海音女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

Abbisko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

898號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
深南東路5047號
郵編51800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股份代號

2256

本公司網站

www.abbisko.com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025年年初至今，我們在諸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我們領先資產**CSF-1R**抑制劑匹米替尼（**ABSK021**）的重要里程碑

治療腱鞘巨細胞瘤（「**TGCT**」）的**NDA**申請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NMPA**」）受理

- 於2025年6月，中國NMPA正式受理用於治療TGCT的匹米替尼的**NDA**。本次**NDA**申請是基於全球III期MANEUVER研究第一部分的研究結果。在該研究中，經盲法獨立評審委員會（「**BIRC**」）評估，每日一次匹米替尼在第25周的主要終點客觀緩解率（「**ORR**」）與安慰劑相比有統計學意義的顯著改善（54.0% vs. 安慰劑3.2%； $p < 0.0001$ ）。
- 本次**NDA**申請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憑藉良好的臨床療效、安全性和耐受性，匹米替尼向成為治療TGCT患者的潛在同類最佳（「**BIC**」）療法又邁進了一步。由於中國NMPA於2025年5月授予匹米替尼優先審評資格，其評審程序有望加快。

默克行使85百萬美元的全球商業化選擇權來進一步深化合作

- 於2025年4月，我們宣佈默克行使其選擇權，因此其獲得全球商業化匹米替尼的許可權益。我們於2025年5月收到相應的全球商業化選擇權行權費85百萬美元，連同首付款70百萬美元，我們共計收到155百萬美元。該進展標誌著雙方合作的進一步深化，凸顯了雙方公司對持續推進匹米替尼的堅定承諾和信心。

我們其他主要臨床資產亮點

FGFR4抑制劑依帕戈替尼（**ABSK011**）

啟動肝細胞癌（「**HCC**」）單藥療法的註冊性臨床研究

- 於2025年6月，我們完成了依帕戈替尼用於治療既往曾接受ICI及mTKI治療的FGF19過表達的晚期或不可切除HCC患者的註冊性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
- 該註冊性研究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旨在評估依帕戈替尼聯合最佳支持性治療（「**BSC**」）與安慰劑聯合BSC，符合入組標準的患者將以2：1的比例隨機接受依帕戈替尼或安慰劑治療。本次試驗計劃入組約141名患者，主要終點為ORR。



業務亮點

積極的聯合療法的最新II期研究結果

- 於2025年7月，我們在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胃腸道腫瘤大會（「**ESMO-GI大會**」）上發佈了依帕戈替尼聯合阿替利珠單抗治療的最新II期研究結果。在220 mg BID的劑量組中，依帕戈替尼聯用顯示達到ORR≥50%，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7個月。

中國NMPA批准突破性療法認定

- 於2025年5月，依帕戈替尼獲中國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批准用於治療HCC的突破性療法認定（「**BTD**」）。這標誌著和譽的藥物候選產品獲得第二個BTD。如獲批，依帕戈替尼有望成為首個精準治療HCC的方案。

口服PD-L1抑制劑ABSK043

從最新I期研究觀察到顯著的抗腫瘤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

- 於2024年12月，我們展示ABSK043的最新I期研究結果。在49名療效可評估的未經腫瘤免疫治療的患者中，在活性劑量(600-1000mg BID)中，ABSK043的ORR達20.4%。在可評估的患者組中，15名未經腫瘤免疫治療的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ORR達33.3%，DCR達73.3%。在PD-L1高表達(TPS≥50%)的NSCLC患者（包括存在EGFR或KRAS突變的患者）中觀察到更好療效，顯示ORR達41.7%。

第二項NSCLC口服+口服聯合合作研究

- 於2025年3月，我們訂立第二項合作協議，探索ABSK043與KRAS-G12C抑制劑枸橼酸戈來雷塞片聯合用於治療KRAS-G12C突變的NSCLC患者。
- 我們目前亦正在開展ABSK043聯合伏美替尼（第三代EGFR TKI）用於治療EGFR突變NSCLC的II期臨床研究。

FGFR2/3抑制劑ABSK061

推進腫瘤學的臨床試驗

- 我們繼續推進ABSK061作為單一療法及與ABSK043（我們內部研發的口服PD-L1抑制劑）聯合療法。ABSK061（單一療法）首次人體試驗的積極數據顯示，在患有不同實體瘤的各類患者中的ORR為37.5%。於2024年11月，我們已完成ABSK061聯合ABSK043用於治療實體瘤（包括胃癌／胃食管癌（「**GC/GEJ**」））的II期臨床研究的首例胃癌患者給藥。

軟骨發育不全（「**ACH**」）觀察性研究的首個患者入組

- 於2025年6月，在獲得中國NMPA的IND批准後，我們完成了治療ACH兒童觀察性研究的首次患者入組。

我們處於早期階段候選藥物的更新

具有前景的代表性臨床前項目

- ABSK131是一種高效、選擇性的新一代可入腦的PRMT5-MTA複合物抑制劑。我們在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2025年AACR**」）發佈ABSK131的臨床前研究進度。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及中國NMPA分別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3月批准了ABSK131的IND申請。於2025年7月，我們已完成ABSK131在MTAP缺失的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
-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ABSK141（KRAS-G12D抑制劑）的臨床前開發研究。
- 我們已於2025年上半年從我們的Pan-KRAS項目中選取了一項臨床前候選藥物（「**PCC**」），並已將ABSK211項目推進到臨床前開發研究階段。

財務亮點

我們2025年上半年實現盈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錄得總收益人民幣657.1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收取的默克授權收入人民幣612.1百萬元（85.0百萬美元），利潤為人民幣328.5百萬元。

我們購回股份以提振市場信心及提升股東價值。於2025年3月3日，董事會批准以不超過200.0百萬港元的額度購回股份，以提振市場信心及提升股東價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共購回9,545,000股股份（佔於2025年1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累計金額75.3百萬港元。於2024年，我們亦合計購回22,594,000股股份，累計金額68.7百萬港元。

我們有充裕的在手現金儲備。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331.7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2.5百萬元。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收取的授權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612,119	497,273	114,846	23%
毛利	612,119	497,273	114,846	23%
研發開支	(228,018)	(215,073)	(12,945)	6%
期內利潤	328,472	206,791	121,681	59%
期內經調整利潤（如「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所述）	336,141	215,431	120,710	56%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31,703	1,959,188	372,515	1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612.1百萬元，主要為來自默克的授權收入。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推進管線項目。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期內利潤	328,472	206,791	121,681	5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669	8,640	(971)	(11%)
期內經調整利潤	336,141	215,431	120,710	56%

- 1 期內經調整利潤指剔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期內利潤，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期內經調整利潤。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本公司呈列的該經調整數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項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便於在適用的範圍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我們的願景

發現及開發腫瘤學及其他領域的新型差異化療法，以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公司概覽

我們為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研究、發現及開發創新且差異化的藥物，以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構建出由22種候選藥物組成的強大產品管線，其中有12個候選藥物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小分子為核心，專注於腫瘤精準治療及腫瘤免疫治療，並不斷探索將適應症擴展至非腫瘤治療領域。通過對科學創新的投入，我們的目標是向全世界的患者提供可改善療效的變革性療法。

產品管線

我們擁有由臨床前階段到臨床階段的22種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管線。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管線及每種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臨床階段管線

項目	IND	I/Ia期	Ib/II期	註冊性關鍵臨床	NDA/商業化	權益
精準/靶向腫瘤學						
匹米替尼(ABSK021) CSF-1R	TGCT cGvHD					Merck
依帕戈替尼(ABSK011) FGFR4	FGF19+ HCC FGF19+ HCC，與阿替利珠單抗聯用					全球
Fexagratinib (ABSK091) Pias-FGFR	FGFR-alt UC：單藥/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					全球 (與 AstraZeneca 合作)
ABSK061 FGFR2/3	GC：聯用 ACH					全球
ABSK121 FGFR3激酶突變	實體瘤					全球
ABSK112 EGFR Exon20	NSCLC					全球
ABK3376 (AST2303) EGFR C797S	EGFR變異的NSCLC	合作夥伴主導開發				大中華區： 除大中華外其他地區：和譽
ABSK131 PRMT5+MTA	實體瘤					全球
ABSK012 FGFR4突變	RMS及實體瘤					全球
其他/免疫腫瘤學						
Mavoxixafor (ABSK081) CXCR4	WHIM*					大中華區：和譽 除大中華外其他地區：X4
ABSK043 口服PD-L1	實體瘤 NSCLC，與伏美替尼聯用 NSCLC，與戈拉雷塞聯用					全球
ABSK051 CD73	實體瘤					全球

Abbisko *X4已從美國FDA獲得Xolremdi (mavoxixafor)用於治療12歲或以上的WHIM綜合徵患者的市場批准。

腫瘤學

非腫瘤學

臨床前管線

項目	先導化合物確認	先導化合物優化	臨床前開發	IND批准	權益
P017 合成致死	實體瘤				全球
P018 合成致死	實體瘤				全球
ABSK141 KRAS G12D	實體瘤				全球
ABSK211 Pan-KRAS	實體瘤				全球
P021 精準腫瘤學	實體瘤				全球
P019 精準腫瘤學	實體瘤				全球
P020 ADCC	實體瘤				全球
P151 心臟血管代謝	非腫瘤適應症				全球 (與 <i>Lee</i> 共同擁有)
P022 自體免疫	過敏性皮炎、氣喘、COPD				全球
P023 心臟血管代謝	肥胖症				全球



腫瘤學

非腫瘤學

附註：

縮寫：cGvHD = 慢性移植抗宿主病；COPD =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FGFRalt =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改變；GC = 胃癌；HCC = 肝細胞癌；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RMS = 橫紋肌肉瘤；TGCT = 腱鞘巨細胞瘤；UC = 尿路上皮癌；WHIM = 疣、低丙種球蛋白血症、感染及骨髓粒細胞缺乏症

臨床階段資產

CSF-1R抑制劑匹米替尼 (ABSK021)

匹米替尼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的有效小分子CSF-1R抑制劑，正在開發其用於治療腫瘤及非腫瘤適應症。腫瘤及炎症部位通常觀察到了CSF-1過表達。CSF-1R抑制劑已證明有望用於治療TGCT、慢性移植抗宿主病（「cGvHD」）、結直腸癌和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ALS」）等適應症。

繼2024年11月發佈積極且有前景的全球頂線結果以及中國NMPA於2025年5月將其納入優先審評（這有望加快審批流程）後，2025年6月，中國NMPA正式受理匹米替尼用於治療TGCT的NDA申請。匹米替尼分別獲中國NMPA及美國FDA授予BTD，同時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授予PRIME認定，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患者。此外，匹米替尼用於治療TGCT亦獲美國FDA授予快速通道認定（「FTD」）並獲EMA授予孤兒藥資格（「ODD」）。

我們正在進行一項治療cGvHD患者的臨床研究。cGvHD是指異基因造血干細胞移植（「HSCT」）後，供者的淋巴細胞攻擊受者臟器產生的臨床病理綜合症。

TGCT的近期進展

於2025年5月，中國NMPA將匹米替尼納入優先審評，後於2025年6月受理匹米替尼的NDA申請。

此次NDA申請是基於2024年11月公佈的全球III期MANEUVER研究第一部分的研究結果。在該研究中，經BIRC評估，每日一次匹米替尼在第25周的主要終點ORR與安慰劑相比有統計學意義的顯著改善(54.0% vs. 安慰劑3.2%； $p < 0.0001$)。該研究還顯示，與TGCT的關鍵患者報告結果相關的所有次要終點均有顯著統計學意義和臨床意義的改善，包括關節活動度和身體功能的改善以及僵硬和疼痛的減輕。每日一次口服匹米替尼的耐受性良好，因治療相關不良事件而終止治療的比例極低。於2025年6月，該數據於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

於2024年11月，我們亦在2024年結締組織腫瘤學會(「CTOS」)年會上發佈匹米替尼用於治療TGCT患者的Ib期研究的長期隨訪結果。截至2024年6月30日，接受50mg QD劑量匹米替尼的42名患者最新數據顯示，由IRC基於RECIST1.1版標準評估的最佳ORR為85.0%，中位治療持續時間為20.67個月(0.5, 30.1)。

cGvHD的近期進展

於2024年12月，我們在第66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匹米替尼用於治療cGvHD的初步II期研究結果。截至2024年11月22日，在接受匹米替尼 20mg QD治療的患者亞組中初步觀察到64%的ORR，所有受累器官均觀察到緩解，包括消化道、口腔、眼睛、肝臟、關節和筋膜、食管、皮膚和肺。結果亦顯示，匹米替尼在接受多種既往治療的cGvHD患者中表現出良好的耐受性，大多數不良事件為1級且可逆。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21。

- **FGFR4抑制劑依帕戈替尼 (ABSK011)**

依帕戈替尼是一種有效的、高選擇性小分子FGFR4抑制劑，目前正開發用於治療有FGF19/FGFR4信號通路過表達特徵的晚期HCC患者。FGFR4信號通路是HCC分子靶向治療的富有前景的靶標。FGF19/FGFR4過表達的患者數量約佔全世界HCC患者總數的30%。目前，並無FGFR4抑制劑獲得上市批准。

若獲批，依帕戈替尼將會是首個採用靶向分子生物標誌物精準治療HCC的藥物。我們相信，依帕戈替尼代表一種治療HCC的全新機制，而我們正在積極進行依帕戈替尼用於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其他療法治療HCC的後線及一線治療的臨床試驗。

依帕戈替尼的近期進展如下：

單藥療法

於2025年6月，我們已完成依帕戈替尼的註冊性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依帕戈替尼(ABSK-011-205)註冊性研究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旨在評估依帕戈替尼聯合最佳支持性治療(「BSC」)與安慰劑聯合BSC在經ICI和mTKI治療的FGF19過表達的晚期或不可切除的HCC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符合入組標準的患者將以2：1的比例隨機接受依帕戈替尼或安慰劑治療。本次試驗計劃入組約141名患者，主要終點為ORR。

於2024年9月，我們在2024年ESMO大會上發佈依帕戈替尼用於治療曾經過治療的晚期HCC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最新I期臨床數據。依帕戈替尼220mgBID組在先前治療經ICI和mTKI治療的FGF19+ 晚期HCC患者中展現出ORR為44.8%、mDoR為7.4個月、中位PFS為5.5個月。

於2025年5月，針對治療HCC的依帕戈替尼獲得中國NMPA授予的BTD，而2024年4月其獲得美國FDA授予的ODD。

與阿替利珠單抗的聯合療法

我們正在中國大陸進行依帕戈替尼聯合抗PD-L1抗體阿替利珠單抗用於治療FGF19過表達的晚期HCC患者的II期試驗。

於2025年7月，我們在2025年ESMO-GI大會上發佈研究依帕戈替尼聯合阿替利珠單抗用於治療晚期HCC的最新II期臨床試驗數據。在220 mg BID的劑量組中，依帕戈替尼聯用顯示達到ORR≥50%，中位PFS≥7個月。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11。

- **口服PD-L1抑制劑ABSK043**

ABSK043為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的小分子PD-L1抑制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癌症及潛在非腫瘤適應症。

儘管抗PD-1／抗PD-L1抗體已顯著推動癌症治療，但基於抗體的免疫療法具有免疫原性、缺乏與其他療法的聯用及銷售和製造成本高昂等多項缺點。小分子抑制劑或可以解決這些挑戰，其在療效、安全性、聯用和成本效益方面有潛在優勢。

我們正在澳大利亞及中國進行ABSK043的I期研究，同時探索各種聯合治療的臨床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BSK043的近期進展如下：

單藥療法

我們正在澳大利亞進行I期研究，以評估ABSK043對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PD特性。該研究即將完成。

我們亦正在中國進行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b期試驗。

於2024年12月，我們在2024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亞洲年會（「**ESMO Asia 2024**」）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展示ABSK043 I期最新研究結果。在49名療效可評估的未經腫瘤免疫治療的患者中，在活性劑量(600-1000mg BID)中，ABSK043的ORR達20.4%。在患者組中，15名未經腫瘤免疫治療的NSCLC患者的ORR達33.3%，DCR達73.3%。在PD-L1高表達(TPS≥50%)的NSCLC患者（包括存在EGFR或KRAS突變的患者）中觀察到更好療效，顯示ORR達41.7%。安全性和耐受性亦十分顯著。在90名曾接受ABSK043治療的患者中，並無觀察到間質性肺疾病（「ILD」），僅有8.9%的患者報告3級或以上的治療相關的不良事件（「TRAE」）。

與伏美替尼的聯合療法

於2024年12月，我們已完成一項評估ABSK043聯合伏美替尼用於治療EGFR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開放性II期劑量遞增及擴展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ABSK043聯合伏美替尼不僅可以刺激免疫系統，還可以直接干擾腫瘤細胞增殖，從而可產生更顯著和持續的抗腫瘤反應，有望提高療效。

與枸橼酸戈來雷塞片的聯合療法

於2025年3月，我們與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力斯」，上交所代碼：688578）達成合作協議，探索ABSK043與艾力斯的KRAS-G12C抑制劑枸橼酸戈來雷塞片聯用治療KRAS-G12C突變的NSCLC患者。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43。

- **FGFR2/3抑制劑ABSK061**

ABSK061為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活性、高選擇性靶向FGFR2/3的小分子抑制劑。通過特定降低FGFR1活性，ABSK061可盡量減少脫靶副作用並提供較非選擇性FGFR抑制劑更寬的治療窗口。該等優勢可能提高腫瘤及非腫瘤適應症（如ACH）的療效。ACH是人類常見的一種侏儒症，表現為四肢短小及相對的頭顱畸形，大多數病例由FGFR3基因點突變引起。目前在中國對ACH的病因治療暫無特效藥物或方法。

ABSK061為全球範圍內第一款進入臨床試驗的FGFR2/3抑制劑。我們認為，由於其較現有已獲批的泛FGFR抑制劑的選擇性有所提高，ABSK061有潛力成為下一代FGFR抑制劑。

ABSK061的近期進展如下：

腫瘤適應症的最新進展

單藥療法

我們正在中國及美國開展ABSK061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

於2024年2月，在2024年的歐洲腫瘤內科學會靶向抗癌治療大會（「**ESMO TAT**」）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了ABSK061於晚期實體瘤患者中首次人體試驗的初步結果。ABSK061 75mg BID及150mg QD組顯示出富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在伴有FGFR激活改變因子的實體瘤患者中的ORR達37.5%。

與ABSK043的聯合療法

於2024年11月，我們已完成ABSK061聯合ABSK043（我們內部研發的口服PD-L1）用於治療實體瘤（包括GC/GEJ）的II期臨床研究的首例胃癌患者給藥。

在先前的研究中，這兩種藥物均顯示出顯著的抗腫瘤活性、良好的安全性和低的藥物交互作用風險，從而支持探索ABSK061聯合ABSK043用於治療伴有FGFR激活改變的晚期實體瘤。

ACH的最新進展

於2025年6月，我們已完成治療ACH兒童的觀察性研究的首位患者入組。ACH的臨床研究為「一項在ACH兒童中開展的多中心、縱向、觀察性研究」。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61。

- **泛FGFR抑制劑fexagratinib (ABSK091/AZD4547)**

Fexagratinib (前稱AZD4547)，是FGFR亞型1、2及3的高效、選擇性抑制劑。於2019年11月，我們與AstraZeneca AB (「阿斯利康」) 簽訂了獨家許可協議，獲得了fexagratinib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全球權利。過往fexagratinib的臨床經驗證明，其對晚期尿路上皮癌及胃癌等多種癌症顯示出富有前景的療效。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中國大陸進行fexagratinib用於治療尿路上皮癌患者的II期單藥研究，以及聯合替雷利珠單抗用於治療尿路上皮癌患者的II期研究。

於2022年，已公佈fexagratinib在中國內地用於治療伴有FGFR2或FGFR3變異的尿路上皮癌患者的初步II期療效及安全性結果。Fexagratinib用於FGFR3變異(包括突變及／或融合)的mUC患者的已確認ORR達到30.7%(4/13)，而用於FGFR3突變患者的已確認ORR為44%(4/9)，與fexagratinib先前在中國境外類似患者群體中進行的BISCAY試驗結果一致。初步安全性結果顯示，fexagratinib 80mg BID在中國患者中具有有良好的耐受性，且並無報告與藥物相關的4級或以上不良反應。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91。

- **FGFR1-3耐藥突變抑制劑ABSK121**

ABSK121是一種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抑制劑，同時靶向野生型FGFR1-3及FGFR1-3突變體，包括對目前批准的或臨床FGFR抑制劑具有耐藥性的FGFR突變。ABSK121可能為已接受第一代FGFR抑制劑進行初步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發展的患者帶來臨床益處。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121已顯示對野生型及各突變型FGFR1-3具有顯著的效力，並在FGFR依賴性及FGFR突變體依賴性模型中展現出顯著的體內療效。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中國及美國同時進行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於2023年6月，我們在中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21。

- **EGFR Exon20ins抑制劑ABSK112**

ABSK112是新一代EGFR Exon20ins抑制劑，對野生型EGFR具有更高的選擇性及入腦性。有3%至5%的NSCLC患者會發生EGFR外顯子20突變，該變異對目前可用的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EGFR抑制劑具有耐藥性。通過增加選擇性，可觀察到靶點調節和抗腫瘤療效有所提高。於多項細胞試驗中，ABSK112表現出對EGFR外顯子20突變的強大活性及對野生型EGFR的明確選擇性，且對攜帶EGFR外顯子20突變的小鼠異種移植模型具有顯著療效及PD作用。

2025年4月，我們在2025年AACR發佈ABSK112的最新臨床前研究成果。

於2023年10月及2023年7月，ABSK112分別自中國NMPA及美國FDA獲得IND批准。I期研究目前同時於美國及中國進行。

項目進展

於2024年2月，我們已於中國完成用於治療NSCLC的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12。

- **PRMT5*MTA抑制劑ABSK131**

ABSK131是一種高效、選擇性的新一代可入腦的PRMT5-MTA複合物抑制劑，由我們利用先進的計算輔助結構分析及藥用化學設計發現。於2024年10月及2025年4月，我們在2024年EORTC-NCI-AACR會議、2025年AACR發佈ABSK131的最新臨床前研究進展。

項目進展

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3月，我們分別自美國FDA及中國NMPA獲得IND批准。於2025年7月，我們已完成ABSK131在MTAP缺失的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BK3376 (AST2303)：EGFR-C797S抑制劑**

ABK3376 (AST2303)由我們的專利藥物發現平台發現，是一種高效、選擇性及可入腦的新一代EGFR抑制劑。ABK3376可有效靶向並抑制第三代EGFR-TKI治療後產生的EGFR-C797S變異。於2023年5月，我們已向艾力斯授出ABK3376的大中華區的權利。

項目進展

2025年4月，ABK3376(AST2303)的臨床試驗完成首位患者入組。於2024年9月，中國NMPA已批准ABK3376 (AST2303)用於治療具有EGFR-C797S突變的NSCLC患者的I期研究。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K3376 (AST2303)。

- **FGFR4突變抑制劑ABSK012**

ABSK012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4抑制劑，對野生型FGFR4及FGFR4突變具有顯著效力。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012在體外對當前FGFR4抑制劑有耐藥性的野生型FGFR4及FGFR4突變均表現出優異的活性，並在FGF19驅動及FGFR4突變體模型中具有出色的體內療效。

項目進展

於2023年11月，我們自美國FDA獲得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首次人體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於2023年4月，ABSK012用於治療軟組織肉瘤獲美國FDA授予ODD。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12。

- **CXCR4抑制劑mavorixafor (ABSK081/X4P-001)**

Mavorixafor (ABSK081)是一款CXCR4新型小分子拮抗劑，是目前全球臨床開發上唯一口服生物利用度好的CXCR4調節劑。ABSK081具有潛力成為多種癌症的治療方案，其中CXCR4/CXCL12軸在塑造腫瘤微環境（「**TME**」）、促進免疫逃避、新生血管生成及腫瘤轉移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於2019年7月，我們與X4 Pharmaceuticals（「**X4**」）簽訂了獨家許可協議，獲得了在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就mavorixafor (ABSK081)治療人類各類腫瘤適應症及WHIM綜合徵（疣、低丙種球蛋白血症、感染及骨髓粒細胞缺乏症）（不包括mozobil適應症以及任何用於自體HSCT治療及異體HSCT治療的任何用途）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權利。

項目進展

於2024年4月，X4已從美國FDA獲得Xolremdi (mavorixafor)用於治療12歲或以上的WHIM綜合徵患者的市場批准。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81。

- **CD73抑制劑ABSK051**

ABSK051是一種小分子CD73抑制劑，正開發用於治療肺癌及胰腺癌等各種腫瘤。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051在抑制可溶性和表面表達的CD73活性方面表現出顯著療效，亦在各種動物模型中顯示出顯著的體內療效。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I期試驗，以評估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PD特性以及初步抗腫瘤活性。於2024年1月，我們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51。

- **臨床前開發階段候選藥物**

ABSK141: KRAS-G12D抑制劑

ABSK141是一種新型、高效且口服生物利用度好的小分子KRAS-G12D抑制劑。我們在2025年AACR發佈ABSK141的臨床前研究成果。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141展示出在多個不同的KRAS-G12D腫瘤模型中有很高的結合能力、良好的生化活性和強效抗腫瘤活性。我們目前正在進行ABSK141的臨床前開發研究。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41。

ABSK211: Pan-KRAS抑制劑

ABSK211是一種新型、高效的小分子Pan-KRAS抑制劑。我們已於2025年上半年將ABSK211推進到臨床前開發研究階段。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211。

業務開發

我們核心戰略之一是通過戰略合作實現增長。我們已組建一支專注於物色及促進新合作夥伴關係及業務開發活動的團隊。通過積極參與各類舉措，我們的目標不僅是取得臨床前或臨床開發上的成功；我們更是希望充分發揮創新藥物管線的潛力，同時促進協同合作關係，推動業務發展。

- **與默克建立商業夥伴關係**

於2023年12月，我們與默克就CSF-1R抑制劑匹米替尼訂立獨家許可協議，默克將負責匹米替尼的全球商業化。

該協議起初授予默克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就匹米替尼進行商業化的權利。於2024年2月，根據與默克訂立的授權合約的條款，我們收到了一次性、不可退還的首付款70百萬美元。

於2025年4月，我們宣佈默克行使其選擇權，因此其獲得全球商業化匹米替尼的許可權益。因此，於2025年5月，我們收到默克的全球商業化選擇權行權費85百萬美元。

我們有資格收取合共最高 6.055 億美元的付款，包括首付款、選擇權行權費、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年淨銷售額的兩位數比例銷售提成。

- **與艾力斯進行臨床開發合作**

於2023年3月，我們與艾力斯就新一代EGFR TKI，ABK3376，訂立了獨家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條款，艾力斯將負責ABK3376 (AST2303)在大中華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及銷售。我們亦向艾力斯授予存在時間限制的選擇權，以允許其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在全球範圍內擴展許可區域。我們可收取最多187.9百萬美元的款項，包括首付款、開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加上相應比例淨銷售額的許可提成費。

於2024年9月，中國NMPA授出ABK3376 (AST2303)的IND批准，而我們已收到相關里程碑付款。

研發

創新發現、研究及開發是本公司的基石。我們認為，我們在該領域的專注及專業知識不僅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亦對我們在中國乃至全球生物製藥市場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致力利用我們跨越早期藥物發現至臨床開發階段的領先內部研發能力增強自身的產品管線。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26名具有廣泛且豐富的臨床開發經驗（尤其是在腫瘤學方面）僱員所組成。在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中，72%獲得研究生以上學位，且20%持有博士學位。在我們的臨床前研發團隊成員中，82%獲得研究生以上學位，且28%持有博士學位。

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

我們的藥物研發工作由我們的創始人徐耀昌博士（「徐博士」）及喻紅平博士（「喻博士」）領導，彼等共同對數十個發現項目作出重大貢獻，其中多個項目在中國及全球實現成功監管批准及上市許可，包括Ameile（阿美替尼）、Cymbalta（度洛西汀）、Balversa（厄達替尼）、Reyvow（拉米替坦）、Fu Laimei（聚乙二醇洛塞那肽）、Kisqali（瑞博西尼）及Xinfu（氟馬替尼）。

我們利用先進的發現及工程技術識別並選擇具有最佳藥性且市場潛力廣闊的先導化合物。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於早期階段與化學、製造和控制（「CMC」）團隊緊密合作，以使目標一致、確保合規性並促進從發現到臨床開發的平穩過渡。此外，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亦包括轉化醫學功能，專注於生物標誌物發現及生物信息學分析，以支持我們的臨床研究。通過轉化研究，我們評估療效、探索定制治療的不同方法，並基於新數據完善個性化醫療指南。該等見解有助我們持續開展新藥及生物標誌物發現工作。

臨床開發

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由嵇靖博士領導，彼獲得復旦大學及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胃腸道和肝臟疾病專業醫學博士（「醫學博士」）學位。憑藉逾25年早期及後期臨床開發經驗，嵇博士曾於全球製藥公司擔任關鍵領導職務，包括臨床開發負責人及治療領域負責人。彼成功領導及管理多項職能，包括醫療事宜、臨床手術、質量控制、臨床研究、臨床藥理學及患者安全。

我們的團隊監督臨床試驗的所有階段，從設計及實施到藥物供應以及數據收集及分析。我們已與中國、美國及其他地區的醫院及主要研究人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持我們在不同階段的各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我們在執行臨床試驗方面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加快藥物組合的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是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此願景推動我們始終如一地瞄準廣闊的全球市場。我們相信，此舉可將我們資產的商業潛力最大化。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獲得約37項IND或臨床試驗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公佈匹米替尼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全球III期研究的積極頂線結果。我們正在澳洲進行ABSK043的I期試驗，以及在美國分別進行三項ABSK061、ABSK112及ABSK121的I期試驗。我們已在台灣完成了依帕戈替尼的Ib期試驗，及已在台灣完成了fexagratinib的Ib/II期試驗。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重大事件列示如下：

於2025年7月，我們在2025年ESMO-GI大會上發佈了依帕戈替尼與阿替利珠單抗聯用治療晚期HCC的最新II期臨床試驗結果。

於2025年7月，我們已完成ABSK131在MTAP缺失的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

未來及展望

2025年上半年，市場趨勢向好，整個生物科技行業重拾信心。在此期間，我們實現了多項關鍵的臨床及經營里程碑，增強了我們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動力。除了展示我們強大的執行能力外，這些成就也為我們下一階段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提供同類最佳及全球首創(BIC/FIC)的療法。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創新，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並為我們的所有相關方創造可持續價值。我們的核心策略有：

- 領導全球創新：持續履行我們的承諾，通過前沿科技解決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
- 推動管線進展：加速臨床階段資產並推進高潛力候選藥物研發
- 擴大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尋求創造可衡量價值和協同效應的合作關係
- 優化營運及財務表現：在維持財務管理的同時提高效率
- 為股東創造價值：維持規範的資本分配並持續推動股東回報

II.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12,119	497,273
銷售成本		—	—
毛利		612,119	497,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4,946	48,524
研發開支	6	(228,018)	(215,073)
行政開支	7	(35,411)	(40,294)
其他開支	8	(3,135)	(4,057)
財務成本	9	(817)	(888)
稅前利潤		389,684	285,485
所得稅開支	10	(61,212)	(78,694)
期內利潤		328,472	206,79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2)	362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5,847)	9,76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929)	10,1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2,543	216,921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22,543	216,92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 期內利潤		人民幣0.53元	人民幣0.32元
攤薄			
— 期內利潤		人民幣0.51元	人民幣0.32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49	29,347
使用權資產		16,181	23,471
其他無形資產		3,615	4,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	28,9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445	86,6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4,439	61,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233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	1,583,064	1,669,657
已質押定期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48,639	289,531
流動資產總值		2,396,173	2,020,4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90,631	124,425
計息銀行借款		109,563	—
租賃負債		6,477	11,017
流動負債總額		206,671	135,442
流動資產淨值		2,189,502	1,884,9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3,947	1,971,6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289	13,2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89	13,269
資產淨值		2,222,658	1,958,33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	44
庫存股份		(3)	(3)
儲備		2,222,617	1,958,295
總權益		2,222,658	1,958,33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內容，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交換貨幣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創新藥物。由於其為本集團僅有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披露於附註4。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612,119	497,273

(a) 收入分類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授權收入	612,119	497,273
地域市場		
歐盟	612,119	497,273
總計	612,119	497,27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的授權收入	612,119	497,273

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2.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一次性授權收入人民幣612,119,000元，該收入產生自與Merck Healthcare KGaA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的地理位置所作出。

(b) 履約責任

對外授權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對外授權收入為知識產權許可。就知識產權許可而言，履約責任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達成，且款項一般於轉讓完成後到期或須預先付款。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700	45,747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4,246	2,4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317
總收益	4,246	2,777
總計	44,946	48,524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用於支持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自中國內地政府收取的補貼、新藥開發津貼及自澳大利亞稅務局收到的退稅款。並無與期內收到的該等補貼有關的未滿足的條件或有事項。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6.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方訂約成本	119,215	109,079
僱員成本	88,003	85,292
其他	20,800	20,702
總計	228,018	215,073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第三方訂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將臨床試驗推進至較後階段，同時擴大早期發現及研究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26,570	27,611
第三方諮詢服務成本	4,388	6,886
其他	4,453	5,797
總計	35,411	40,294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第三方諮詢服務成本減少。

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值	2,523	3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3,4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02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7	—
其他	403	232
總計	3,135	4,057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部分被外匯虧損增加所抵銷。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528	888
借款成本	289	—
總計	817	888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後，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繳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一間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2年1月至2025年10月，其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的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德國

本集團收取德國客戶的授權收入須繳納德國預扣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德國預扣稅	61,212	78,69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德國客戶的授權收入須繳納德國預扣稅，合計繳納人民幣61,211,900元。

11.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4,565,487股（2024年6月30日：639,220,61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期內已購回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28,472	206,79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股份數目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24,565,487	639,220,61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權激勵計劃	14,342,737	12,695,217
總計	638,908,224	651,915,827

* 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與預扣稅相關的稅項扣減	—	28,967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為與本集團客戶的授權收入有關的超繳預扣稅。於2025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為零，乃由於稅務局已向我們退還超繳預扣稅。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0,498	9,054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2,374	3,7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67	48,254
總計	64,439	61,013

*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乃由本集團提供，旨在讓僱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上述餘額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非常小。

15.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1,703	1,959,188
減：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83,064	1,669,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639	289,531

* 指自商業銀行購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25年6月30日的年回報率介乎4.13%至5.22%（於2024年12月31日：4.13%至5.3%）。該等存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研發服務應付款項	40,758	67,632
應付工資	19,277	26,105
其他應付稅項	10,400	16,142
建設及設備採購應付款項	412	1,977
其他應付款項	19,784	12,569
總計	90,631	124,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期限較短，分別於報告期末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期內經調整利潤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要求或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

期內經調整利潤指剔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期內利潤，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期內經調整利潤。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本公司呈列的該經調整數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項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便於在適用的範圍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利潤與經調整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328,472	206,79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669	8,640
期內經調整利潤	336,141	215,43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研發開支	(228,018)	(215,07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575	5,734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223,443)	(209,3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行政開支	(35,411)	(40,29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94	2,906
期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32,317)	(37,3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我們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量	%
研究	88	31.7%
臨床前開發	39	14.0%
臨床開發	99	35.6%
科學戰略與運營	10	3.6%
其他	42	15.1%
總計	278	100.0%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78名僱員，彼等的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時通行市場價格釐定。我們亦為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升級其技能及知識。我們亦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項目及股權激勵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331.7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2百萬元增加19.0%。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授權費收入，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於2024年12月31日：7%）。

其他財務資料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5年3月3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動用不超過200.0百萬港元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計劃於市場上合共購回9,54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75,278,050港元，其中代價為57,200,270港元的7,060,000股股份已持作庫存股份^(附註1)。於報告期末，概無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獲註銷。董事會購回股份的目的為反映股份的內在價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報告期內的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港元)		支付的 總代價 (港元)
		最高支付 價格	最低支付 價格	
2025年3月	1,485,000	8.09	6.38	11,366,250
2025年4月	2,713,000	7.77	6.42	18,958,700
2025年5月	3,697,000	8.79	7.12	29,001,810
2025年6月	1,650,000	10.26	9.07	15,951,290
總計	9,545,000			75,278,05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附註1)（如有））。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7,060,000股庫存股份^(附註1)。

附註1： 依據上市規則定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踐，並已就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我們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均為計息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為人民幣109.56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起，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孫飄揚博士自2025年5月23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6）的執行董事。
2. 孫洪斌先生自2025年6月25日起辭任基石藥業（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徐耀昌博士（「**徐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徐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徐博士是能為物色策略機會及董事會核心重點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



其他資料

此外，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取得至少大部分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此舉可在董事會內提供充分的制衡。徐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相應為本集團作出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核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守則，作為董事及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掌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或於任職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0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之公告（「**相關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3月3日，董事會議決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699.73百萬港元的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變動**」）。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相關公告中所載的目的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10.75百萬港元已動用，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仍有400.34百萬港元未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的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用 途變動後)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 途變動後)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6月30日 於報告期內 實際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 產品依帕戈替尼(ABSK011)已計劃的臨床試驗、 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16.95%	283.78	157.22	37.21	120.01	預計於2026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 產品Fexagratinib (ABSK091、AZD4547) 已計劃的 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6.79%	113.72	14.94	4.36	10.58	預計於2026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我們其他臨床階段產品及我們管線的候選產品撥付資金	44.35%	742.36	273.64	177.61	96.03	預計於2026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包括持續開發我們的研發平台 及研發新型臨床前候選藥物撥付資金	17.02%	284.98	144.36	50.48	93.88	預計於2026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建造上海的生產設施撥付資金	2.66%	44.53	0.00	0.00	0.00	-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2.22%	204.63	120.93	41.09	79.84	預計於2026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總計	100.00% (附註2)	1,674.00	711.09	310.75	400.34	

附註1：於2025年1月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重列，猶如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已於2025年1月1日發生。

附註2：上表所列總額與百分比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徐耀昌博士 ⁽³⁾	全權信託創始人；實益擁有人	80,034,980 (L) ⁽¹⁾	11.77%
喻紅平博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7,190,394(L) ⁽¹⁾	2.53%
嵇靖博士	實益擁有人	4,475,000(L) ⁽¹⁾	0.66%

附註：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80,105,350股股份，包括7,060,000股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3) 包括(1)徐博士為全權信託Xu Wang Trust的委託人，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徐博士的家族成員。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Xu 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徐博士（作為Xu Wang Trust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70,290,5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徐博士直接持有9,744,460股股份。

(4) 包括(1)喻博士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Panorama HY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持有的9,897,370股股份；及(2)喻博士直接持有的7,293,02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LAV GP I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854,060 (L) ⁽¹⁾	4.39%
LAV Corporate GP,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854,060 (L) ⁽¹⁾	4.39%
施毅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43,790 (L) ⁽¹⁾	8.98%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³⁾	投資經理	61,043,790 (L) ⁽¹⁾	8.9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⁴⁾	實益擁有人	46,283,005 (L) ⁽¹⁾	6.81%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28,400 (L) ⁽¹⁾	6.99%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⁵⁾	受託人	80,187,890 (L) ⁽¹⁾	11.79%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42,196,438 (L) ⁽¹⁾	6.20%
摩根士丹利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86,000 (L) ⁽¹⁾ 21,108,000 (S) ⁽¹⁾	7.72% 3.1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而「S」則指持有股份的淡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80,105,350股股份，包括7,060,000股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 (3) 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分別直接擁有19,902,700股股份、9,951,360股股份及11,235,730股股份。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LAV GP III,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GP, Ltd.（一家由施毅擁有的公司）。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 GP, Ltd.（一家由施毅擁有的公司）。

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LAV Amber Limited各自直接擁有8,482,000股股份、8,482,000股股份及2,490,000股股份。LAV Star Limited由LAV Fund VI, L.P.全資擁有，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由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全資擁有。LAV Star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施毅。LAV Amber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全資擁有。LAV Public Equity Master Fund直接擁有500,000股股份。LAV Public Equity Master Fund由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控制，並由施毅最終控制。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被視為為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19,90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GP III, L.P.及LAV Corporate GP, Ltd.（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均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19,902,700股股份及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9,951,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被視為為LAV Amber Limited持有的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毅（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為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19,902,700股股份、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9,951,360股股份、分別由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LAV Amber Limited所持的8,482,000股股份、8,482,000股股份及2,490,000股股份、LAV Public Equity Master Fund所持的500,000股股份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擁有權益的11,235,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分別直接擁有46,283,005股股份及1,245,395股股份。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均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最終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管理並控制。基於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分別所持的46,283,005股股份及1,245,3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請參閱本報告所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下的表格附註3。
-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分別直接擁有52,486,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8,000股股份的淡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為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所持52,486,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8,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為於2019年7月4日經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6月10日進一步修訂。2019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合資格人員並額外獎勵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根據2019年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發行或已發行其他股份。

1. 條款概要

(a) 期限

2019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除非提早終止則另當別論。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2019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4年。

(b) 參與者

2019年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受僱於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董事及顧問。

(c) 管理

2019年計劃由(i)董事會；(ii)董事會指定的一名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一個委員會（「管理人」）；及(iii)股東管理。董事會有權(i)批准201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ii)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iii)釐定是否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iv)釐定將授予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的獎勵類別或數目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所涉股份數目；(v)釐定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修訂根據2019年計劃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19年計劃，惟倘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則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有關修訂；(viii)於2019年計劃暫停期間或2019年計劃終止後終止授出獎勵；及(ix)採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且並不違反2019年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其他主要行動，例如提早行使獎勵及貸款計劃以及釐定授出的各項獎勵將涵蓋的代價金額。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2019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管理人有權(i)建議修訂201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2019年計劃的建議修訂以供批准；(ii)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iii)釐定是否向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iv)釐定將授予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的獎勵類別或數目、各項獎勵所涉普通股數目；(v)批准根據2019年計劃及單獨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形式及修訂獎勵協議的條款；(vi)釐定授予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i)修訂根據2019年計劃向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i)解釋及詮釋2019年計劃及獎勵的條款；及(ix)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且並不違反2019年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其他行動。

(d) 獎勵協議、行使期及歸屬期

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所訂立獎勵協議作實，並須由管理人及董事會批准。

根據2019年計劃將予發行的獎勵須受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規限。董事會有權調整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e) 獎勵類型

2019年計劃提供的獎勵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購股權**。受限於2019年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而行使價會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獎勵通告及獎勵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接獲(i)合資格參與者於特定激勵管理系統向本公司作出的申請；及(ii)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作出全額付款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行使。承授人根據2019年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受購股權獎勵通告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 **股份增值權及等值股息權**。受限於2019年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股份增值權或等值股息權，而行使或購買價會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協議披露。

(iii) **受限制股份**。受限於2019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的受限制股份須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釐定代價（如有），並須受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制定的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購回條文、沒收條文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隨時間流逝或於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設定的表現標準達成後全部或部分獲得，並可能如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所設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組合結算。

(f) 付款

就因獎勵獲行使或於購買獎勵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須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及適用法律釐定。就股份將予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2019年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

(g) 獎勵不得轉讓

受適用法律規限，除非管理人另行批准，否則獎勵不得轉讓。於管理人批准後，為防止出現意外身故，合資格參與者可於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內指定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受益人。

(h) 普通股數目上限

受限於2019年計劃條款，本公司根據全部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8,360,280股股份（已於股份分拆完成後調整為83,602,8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2.43%），或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其他股份。於2025年1月1日，(i)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11,218,945股股份；及(ii)2019年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28,364,948股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i)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7,717,618股股份；及(ii)2019年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28,578,698股股份。2019年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原因是根據2019年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19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均為零。2019年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19年12月16日，已發行910,676股普通股予Affluent Bay Limited，該公司由Affluent Bay Trust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於2021年9月18日，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的受託人）獲發行3,705,480股普通股，並於2022年12月7日轉出至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alaxy Myth Limited獲發行1,909,023股普通股，及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lorious Ode Limited獲發行1,835,101股普通股，兩者均由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Affluent Bay Trust、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均為本公司為管理普通股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上述股份數目於本公司股份分拆完成後進行了相應的變更。於2023年7月，Affluent Bay Trust持有的剩餘股份已轉讓予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i) 控制權變動

倘出現公司交易，則緊接公司交易的具體落實日期前可接納或取代各項獎勵。就各項獎勵未被接納或取代的部分而言，有關獎勵部分將自動悉數歸屬並可行使，且緊接有關公司交易的具體落實日期前，該等獎勵部分當時代表的全部普通股將解除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日期前持續服務且並未終止。2019年計劃項下全部未歸屬獎勵於公司交易完成後將終止生效，但條件是倘有關獎勵因公司交易而被接納或取代，則全部有關獎勵不得終止。

就上述目的而言，「公司交易」指由董事會釐定的下列事項：(i)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被任何人士兼併、合併、整合或進行其他業務合併，而本公司於當中不再為存續實體，且本公司股東因此緊接有關交易前因此將不再擁有緊隨有關交易完成後存續實體表決權的大多數；(ii)出售、轉讓、獨家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ii)完全清算或解散本公司；(iv)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最終成為逆向合併的關聯交易，而本公司於當中為存續實體但緊接該等合併前發行在外普通股已憑藉併入其他財產而轉換或交換（不論以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或於當中具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已轉讓予有別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最終成為有關合併的初始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者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或(v)任何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關聯交易，收購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

2. 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6月30日，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普通股合共為5,051,118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75 %。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2.61元／2.87港元之間。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6月30日，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普通股合共為2,666,5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40%。

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股份增值權或等值股息權。

3. 獎勵變動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截至 報告期初尚 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獲行使		截至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表現目標
董事																	
徐耀昌	2019年12月1日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2	附註5	2.87港元	附註8
陳桂 (附註14)	2019年12月1日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2	附註5	2.87港元	附註8
喻紅平	2019年12月1日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2	附註5	人民幣1.34元	附註8
嵇靖 (附註14)	2021年6月1日	不適用	1,800,000	0	0	0	0	0	0	0	0	0	1,800,000	附註3	附註5	人民幣1.45元	附註8
僱員參與者	附註9	不適用	4,993,695	0	2,500	0	2,500	0	1,740,077	3,251,118	5,051,118			附註4	附註5	附註7	附註8
總計			6,793,695	0	2,500	0	2,500	0	1,740,077	5,051,118							

附註：

1. 20%、30%及50%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2. 25%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3. 25%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後6個月、18個月、30個月及42個月歸屬。
4. 不同批次均存在附註1、附註2及附註3的歸屬狀況。於2019年12月1日授出的批次存在附註1及附註2的歸屬狀況。於2020年12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授出的批次均存在附註2的歸屬狀況。於2021年6月1日授出的批次存在附註3的歸屬狀況。
5.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被接受或被視為被接受之日後的任何一天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的函件的相關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結束，且受提前終止條文或相關授出文件或董事會發出的其他通知所規限。
6. 就僱員參與者（為免疑問，不包括董事）於報告期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緊接201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46港元。
7. 於2019年12月1日授出的批次的行使價為人民幣0.01元、人民幣0.20元及人民幣1.34元，而於2020年12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授出的批次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45元。
8.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9. 2019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
10. 概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12. 報告期初及期末，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可授出的購股權。
13.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就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14. 陳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嵇靖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獎勵的日期前 的股份收市價	截至		獎勵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表現目標	於授費歸期 公允價值
			報告期期初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董事												
徐耀昌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225,000	0	75,000	0	0	150,000	附註1	附註4	3.20港元	
徐耀昌	2021年6月1日	不適用	0	0	0	0	0	0	附註2	附註4	不適用	
陳桂 (附註9)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187,500	0	62,500	125,000	0	0	附註1	附註4	3.20港元	
陳桂 (附註9)	2021年6月1日	不適用	0	0	0	0	0	0	附註2	附註4	不適用	
喻紅平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187,500	0	62,500	0	0	125,000	附註1	附註4	3.20港元	
喻紅平	2021年6月1日	不適用	0	0	0	0	0	0	附註2	附註4	不適用	
嵇靖 (附註9)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62,500	0	0	0	0	62,500	附註1	附註4	3.20港元	
僱員參與者												
	2023年3月17日	3.16港元	281,250	0	75,000	56,250	0	150,000	附註1	附註4	2.85港元	
	2023年6月1日	2.74港元	412,500	0	137,500	0	0	275,000	附註1	附註4	2.68港元	
	2022財年及以前	不適用	3,069,000	0	1,135,000	30,000	0	1,904,000	附註1及附註2 適用於不同 批次	附註4	不適用	
總計			4,425,250	0	1,547,500	211,250	0	2,666,500				

附註：

1. 25%的股份獎勵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 50%、25%及25%的股份獎勵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第18個月、第30個月及第42個月歸屬。
3. 承受人於接納或歸屬股份獎勵時毋須支付代價或任何形式的購買價。
4.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5. 有關就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6. 概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7.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8. 就徐耀昌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42港元。就陳椎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42港元。就喻紅平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42港元。就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董事）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32港元。
9. 陳椎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嵇靖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董事會已於2025年4月17日通過決議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就授出任何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委任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方式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合資格人士**」及統稱「**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收取董事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的獎勵，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然而，倘任何個人的居住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將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利潤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3. 獎勵

獎勵給予經選定參與人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經選定參與人不適宜收取獎勵股份，則可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該等股份自獎勵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歸屬日期**」）的股息產生的所有現金收益。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經選定參與人。

4.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之形式，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承授人於接受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應付款項，且承授人於歸屬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應付購買價。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對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人授出任何獎勵：

- (A) 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授出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相關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C) 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使本公司須發行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所允許數額的股份；
- (E) 履行獎勵會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達成，從而導致向關連人士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額；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H)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及

(I) 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5.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的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即4,872,343股普通股（繼股份分拆後調整至48,723,43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4%（不包括庫存股）。於2025年1月1日，(i)根據已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7,482,500股股份；及(ii)根據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41,240,930股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i)根據已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7,400,625股股份；及(ii)根據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41,170,9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不包括庫存股）。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1,170,93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12%。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採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6.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經選定參與人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經選定參與人，否則經選定參與人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中的或有權益，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前，經選定參與人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於信託下所持的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7.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獎勵股份，或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倘適用）。倘有關禁止導致錯過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規定的指定時間，則所指定的時間視為延長直至不再禁止相關行動後首個營業日之後合理可行最早的日期為止。

8. 出讓獎勵

除非獲得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獲授獎勵的經選定參與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經選定參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獎勵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9. 獎勵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向相關經選定參與人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轉讓及發放予經選定參與人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之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經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經選定參與人作出轉讓之能力受法律或法規限制，經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予經選定參與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基於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按歸屬通知所載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經選定參與人。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而變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10.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經選定參與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或發生上文並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而董事會認為就尚未歸屬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則須就各經選定參與人所持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應用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派出售，而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持有的歸還股份的歸還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收入。

11.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另行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與本公司終止受僱、任職或服務關係時，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該經選定參與人訂立的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文予以沒收或購回，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a)在任何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倘經選定參與人因本段所述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將立即沒收任何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相關收入。

12.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人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獲得當日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人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人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3.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使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人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下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經選定參與人之既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經選定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權利的任何變動。

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6年。

14.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旨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本公司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董事會可在考慮相關情況後，使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作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來源。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750,000股股份，所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股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獎勵的日期前 的股份收市價	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					歸屬期間	表現目標	授獎勵期 公允價值	
			截至 報告期期初 尚未行使		截至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獲歸屬	於報告期 已失效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報告期期末 尚未行使				
董事											
徐耀昌	2024年9月1日	3.14港元	680,000	0	0	0	0	680,00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陳桂（附註8）	2024年9月1日	3.14港元	680,000	0	0	680,000	0	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喻紅平	2024年9月1日	3.14港元	680,000	0	0	0	0	680,00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嵇靖（附註8）	2024年9月1日	3.14港元	600,000	0	0	0	0	600,00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僱員參與者											
	2024年4月1日	2.88港元	607,500	0	151,875	0	0	455,625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2024年9月1日	3.14港元	4,235,000	0	0	0	0	4,235,00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2025年4月22日	6.84港元	0	750,000	0	0	0	750,00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總計			7,482,500	750,000	151,875	680,000	0	7,400,625			

附註：

1. 25%的股份獎勵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 承授人於接納或歸屬股份獎勵時毋須支付代價或任何形式的購買價。
3.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4. 有關就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於2025年4月22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7.07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25年4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總額為5,302,500.00港元，全部乃授予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此處不包括董事）。
5.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6.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7. 就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董事）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48港元。
8. 陳惟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而嵇靖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1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經董事會於2025年4月17日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於2025年6月30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普通股合共為3,416,49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51%。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董事或顧問過去對本公司成功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更多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經選定參與人**」）。

3. 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10%，即4,872,343股普通股（股份分拆後調整為48,723,43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7.24%。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4,645,930股及44,727,180股。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48,143,67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16%。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該計劃限額的計算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採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倘本公司參與的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4. 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最近授出日期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或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授予潛在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於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5.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須於購股權行使前滿足的有關事項、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績效標準方面的條件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滿足的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異。

6. 行使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為釐定行使價，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股份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就任何購股權增設權益（法定或實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8. 授出要約函件及購股權授出通知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透過函件向承授人作出，列明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接受授出購股權的截止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不超過28天，惟有關要約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期間後方會公開以供接納則除外），並進一步要求僱員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該函件亦須訂明購股權的要約屬於所涉及僱員個人且不得轉讓。對上述規定的無意違反不會致使授出的購股權失效，條件是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作出如此決定及進行有關補救行動（如有）。

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函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函）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不可退還。

就不超過購股權要約所涉及數目的任何股份數目而言，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後28天內未獲接納，其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9.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概不會：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向任何僱員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向任何僱員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為業績公告的日期。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c) 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釐定行使價）：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天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或

(ii)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天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承授人可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須受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c)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以簡易程序終止受僱、任職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之日：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釐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受僱、任職或服務；

(d) 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而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e)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f)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或

(g)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12. 投票及收取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13. 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 (c) 行使價；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而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任何調整須基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保持不變，或盡可能接近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後其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惟調整會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變更相關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以對承授人有利，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上文所述的任何變動，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及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本公司核數師證明書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明書，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及指示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出具證明書。

14.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計劃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以償債安排之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要約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依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之相同條款，並假設該等人士於悉數行使授予之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向於有關日期其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承授人緊接有關事件前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作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或按通知列明的數目行使，有關通知將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承授人據此應當獲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或視作本公司如此行事）並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中的可用資產收取本應就所選擇股份收取的有關金額。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配發日期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全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7.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

18.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若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經選定參與人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倘若於相關行使日期，有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我們的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特許或豁免，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授出有關批准。倘若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19.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持續有效並可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0.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旨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董事會可在考慮相關情況後，使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作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的來源。

21. 一般事項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的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表現目標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 公允價值	
			截至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獲行使					截至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董事												
嵇靖(附註10)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90,000	0	0	0	0	90,000	附註2	2.85港元	附註3	2,036 ¹ 港元
僱員參與者												
	2023年6月1日	2.74港元	520,172	0	0	0	7,319	512,853	附註2	2,774港元	附註3	1,478 ¹ 港元
	2023年3月17日	3.16港元	337,500	0	56,250	0	41,250	240,000	附註2	3,108港元	附註3	1,509 ⁰ 港元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1,192,521	0	25,000	0	193,884	973,637	附註2	2.85港元	附註3	2,036 ¹ 港元/ 1,857 ³ 港元
	2022年6月1日	3.74港元	1,700,000	0	0	0	100,000	1,600,000	附註2	4.00港元	附註3	1,853 ¹ 港元/ 1,646 ⁷ 港元
總計			3,840,193	0	81,250	0	342,453	3,416,490				

附註：

1. 25%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被接受或被視為被接受之日後的任何一天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的函件的相關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結文或相關授出文件或董事會發出的其他通知所規限。
3.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4.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5.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得超過1%個別限額的購股權；概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得任何購股權。
6.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7. 就僱員參與者於報告期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27港元。
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就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9.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嵇靖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僅授出以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有關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相關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的規定並不適用。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上海，2025年8月4日

核數師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0至9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4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12,119	497,273
銷售成本		—	—
毛利		612,119	497,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4,946	48,524
研發開支		(228,018)	(215,073)
行政開支		(35,411)	(40,294)
其他開支	7	(3,135)	(4,057)
財務成本	6	(817)	(888)
稅前利潤	8	389,684	285,485
所得稅開支	9	(61,212)	(78,694)
期內利潤		328,472	206,79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2)	362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5,847)	9,76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929)	10,1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2,543	216,921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22,543	216,92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 期內利潤		人民幣0.53元	人民幣0.32元
攤薄			
— 期內利潤		人民幣0.51元	人民幣0.32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649	29,347
使用權資產		16,181	23,471
無形資產		3,615	4,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	28,9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445	86,6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4,439	61,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31	233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6	1,583,064	1,669,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48,639	289,531
流動資產總值		2,396,173	2,020,4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90,631	124,425
計息銀行借款		109,563	—
租賃負債		6,477	11,017
流動負債總額		206,671	135,442
流動資產淨值		2,189,502	1,884,9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3,947	1,971,6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289	13,2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89	13,269
資產淨值		2,222,658	1,958,33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44	44
庫存股份		(3)	(3)
儲備		2,222,617	1,958,295
總權益		2,222,658	1,958,33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44	(3)	44,708	5,490,207	302,146	(3,878,766)	1,958,336
期內溢利	-	-	-	-	-	328,472	328,47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匯兌差額	-	-	-	-	(5,929)	-	(5,9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29)	328,472	322,543
購回股份	-	-	-	(69,511)	-	-	(69,511)
歸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12,080)	15,701	-	-	3,6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669	-	-	-	7,669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	(3)	40,297	5,436,397	296,217	(3,550,294)	2,222,65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綜合儲備人民幣2,222,617,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2,138,50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46	(4)	115,613	5,492,986	279,529	(3,907,068)	1,981,102
期內溢利	-	-	-	-	-	206,791	206,7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匯兌差額	-	-	-	-	10,130	-	10,1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130	206,791	216,921
購回股份	-	(2)	-	(59,732)	-	-	(59,734)
歸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44,776)	36,388	-	-	(8,3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8,640	-	-	-	8,640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6	(5)	79,477	5,469,642	289,659	(3,700,277)	2,138,54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89,684	285,4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17	888
銀行利息收入	(37,145)	(45,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83	3,9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45	4,750
無形資產攤銷	1,542	1,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669	8,6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	202	(3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3,433
外匯差額淨值	2,523	3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521)	(1,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2,229)	(21,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96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64,544	240,102
已付海外稅項	(61,212)	(78,6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3,332	161,4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9,624	24,0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57)	(3,253)
購買無形資產	(329)	(1,675)
購買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14,538)	(932,046)
贖回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22,179	591,7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4,779	(321,135)

續／...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9,50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976)	(4,937)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528)	(888)
行使購股權	7,694	4,564
購回股份	(69,511)	(59,734)
已付利息	(22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953	(60,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1,064	(220,7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531	578,081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1,956)	(58,8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639	298,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1,703	2,122,497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	7,483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83,064	1,816,50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639	298,50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藥品研發。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0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交換貨幣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創新藥物。由於其為本集團僅有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612,119	497,273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授權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授權收入	612,119
地域市場	
歐盟	612,11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的授權收入	612,11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一次性授權收入人民幣612,119,000元，該收入產生自與Merck Healthcare KGaA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的地理位置所作出。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700	45,747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4,246	2,4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317
	4,246	2,777
	44,946	48,524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用於支持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528	888
借款成本	289	—
	817	8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值	2,523	3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02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3,433
其他	403	232
總計	3,135	4,057

8.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83	3,9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45	4,750
無形資產攤銷	1,542	1,402
研發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22,353	206,539
核數師薪酬	500	500
外匯差額淨值	2,523	3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02	(3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3,433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91,821	89,41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5,085	14,8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669	8,640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後，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繳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一間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2年1月至2025年10月，其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的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德國

本集團收取德國客戶的授權收入須繳納德國預扣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德國預扣稅	61,212	78,69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德國客戶的授權收入須繳納德國預扣稅，合計繳納人民幣61,211,9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4,565,487股（2024年6月30日：639,220,61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期內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或虧損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28,472	206,791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24,565,487	639,220,61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權激勵計劃	14,342,737	12,695,217
	638,908,224	651,915,827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592,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3,253,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置資產人民幣7,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83,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2024年12月31日：無）。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與預扣稅相關的稅項扣減	—	28,967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為與本集團客戶的授權收入有關的超繳預扣稅。於2025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為零，乃由於稅務局已向我們退還超繳預扣稅。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31	233

上述理財產品由一間香港金融機構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0,498	9,054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2,374	3,7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67	48,254
總計	64,439	61,013

*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乃由本公司提供，旨在讓僱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上述餘額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非常小。

16.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1,703	1,959,188
減：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83,064	1,669,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639	289,531

* 指自商業銀行購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25年6月30日的年回報率介乎4.13%至5.22%（於2024年12月31日：4.13%至5.3%）。該等存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研發服務應付款項	40,758	67,632
應付工資	19,277	26,105
其他應付稅項	10,400	16,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12	1,977
其他應付款項	19,784	12,569
總計	90,631	124,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期限較短，分別於報告期末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股本

股份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680,105,35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79,417,657股）普通股	7	7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44	44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79,417,657	44
已發行購股權(i)	687,693	—
於2025年6月30日	680,105,350	44

(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發行687,693股股份。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計劃」）

於2019年7月，本公司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83,602,80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當日起10年內有效。

董事會有權批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且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四年之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1.38	6,793,695
期內沒收	1.45	(2,500)
期內行使	1.12	(1,740,077)
於2025年6月30日	1.48	5,051,118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計劃」）（續）

(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續）

於2025年6月30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46,803	0.01-0.2	2019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258,290	1.34	2020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155,000	1.45	2021年12月1日至2030年12月1日
3,823,525	1.45	2021年12月1日至2031年6月1日
667,500	1.45	2022年9月1日至2031年9月1日
5,051,118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b)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董事及專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將於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的日期結束。

期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4,425,250
期內沒收	(211,250)
期內歸屬	(1,547,500)
於2025年6月30日	2,666,500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計劃」）（續）

(b)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行使期
12,500	2022年12月1日至2031年12月1日
62,500	2023年3月1日至2032年3月1日
1,072,500	2023年6月1日至2032年6月1日
150,000	2023年9月1日至2032年9月1日
944,000	2023年11月1日至2032年11月1日
150,000	2024年3月17日至2033年3月17日
275,000	2024年6月1日至2033年6月1日
2,666,500	

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9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董事或顧問過往對本公司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48,723,43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股份激勵計劃將自當日起10年內有效。

董事會有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且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3.07	3,840,193
期內沒收	2.69	(81,250)
期內行使	2.93	(342,453)
於2025年6月30日	3.10	3,416,490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600,000	3.62	2023年6月1日至2032年6月1日
1,063,637	2.63	2023年11月1日至2032年11月1日
240,000	2.72	2024年3月17日至2033年3月17日
512,853	2.51	2024年6月1日至2033年6月1日
3,416,490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採用二項式模型在授出日期估計。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作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惟亦未必為實際結果。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3)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董事及專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48,723,43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股份激勵計劃將自當日起10年內有效。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將於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的日期結束。

期內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7,482,500
期內授出	750,000
年內沒收	(680,000)
年內歸屬	(151,875)
於2025年6月30日	7,400,625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3)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期內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行使期
455,625	2025年4月1日至2034年4月1日
6,195,000	2025年9月1日至2034年9月1日
750,000	2026年4月22日至2035年4月22日
7,400,625	

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24,48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8,750元）。

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6,17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40,000元）。

2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計提撥備廠房及機器	17	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應付若干董事的未償還結餘（2024年：無）。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2,992	8,4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3	3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45	6,527
支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6,030	15,276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233	31	23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確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申報。

本集團投資於一項由一間香港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允價值估計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	—	31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3	—	233

期內，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3.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